

# 索引

##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局长：行政署长  
第 10 节 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CSO001</a>	2767	陈志全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08</a>	0885	张华峰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11</a>	1725	何启明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16</a>	2556	郭家麒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17</a>	0428	刘业强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19</a>	0957	罗冠聪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25</a>	1512	马逢国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27</a>	1826	毛孟静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28</a>	1974	莫乃光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29</a>	1976	莫乃光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51</a>	3537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52</a>	3538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53</a>	3539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54</a>	3540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CSO085</a>	3789	杨岳桥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S-CSO02</a>	S0028	何启明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S-CSO04</a>	S0027	罗冠聪	142	(2) 政府档案处
<a href="#">S-CSO05</a>	SV014	罗冠聪	142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767)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据纲领指出, 政府档案处负责鉴别及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档案、珍贵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 以及提供非常用档案的贮存及存废服务。就此可否:

- (1) 以表列方式提供过去一年, 政府档案处共鉴定了多少数量(及其直线米)由政府部门移交或有待移交的档案、刊物和印刷品?
- (2) 以表列方式提供过去一年, 政府档案处共接收并保存了多少数量(及其直线米)由政府部门移交的档案、刊物和印刷品?
- (3) 以表列方式提供过去一年, 政府档案处共批准销毁了多少数量(及其直线米)由政府部门予以鉴定的档案、刊物和印刷品?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5)

答复:

- (1) 2016年已鉴定、移交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及批准销毁的档案数量及其直线米如下:

年份	已鉴定的档案		移交档案处 作永久保存的档案		批准销毁的档案*	
	档案数量 (千个)	直线米	档案数量 (千个)	直线米	档案数量 (千个)	直线米
2016	107	3 384	45	620	102 784	56 633

- \* 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根据相应的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数年前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批准。至于具潜在历史价值的档案，档案处的历史档案馆将再次进行鉴定，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批准销毁。

就本栏所述的档案，其中10个部门的日常档案(主要为业务档案)占总数量的94%(按直线米占57%)。这些档案包括税务局有关税务的电脑系统资料列印表；入境事务处的旅客抵港及离境申报表；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公司公共档案；政府统计处、工业贸易署和香港海关各类有关贸易的文件和货物舱单；卫生署的病人个案案卷和治疗纪录卡；运输署有关申请车辆登记及牌照的纪录；香港警务处各类通用表格和部门表格，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关报名参加康体活动的纪录。

- (2) 至于刊物及印刷品方面，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该图书馆)，负责挑选和保存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政府刊物及印刷品。各决策局及部门(局/部门)会向该图书馆转交新刊物/印刷品乙份，供其挑选。该图书馆不负责批准销毁各局/部门图书馆的项目，但会挑选适当的图书馆项目以作保存。2016年该图书馆收到并在挑选后保存下来的刊物及印刷品数量分别为3 354项和868项。我们没有备存获选图书馆项目的「直线米」数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885)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政府档案处来年开支只有6千4百8十万元,较去年减少5.8%,请问减少的资源是依靠削减服务或是节省了哪方面的资源去达致?又资源的减少会否影响政府的档案保存工作?

提问人: 张华峰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32)

答复:

2017-18年度的拨款有所减少,主要由于不用再为更换设备提供拨款和预期一般部门开支将会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应付运作需要净增加4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预期雇用服务的开支将会增加而抵销。由于政府档案处已在2016-17年度购入缩微制作及扫描器材等设备,2017-18年度将无需承担类似的开支。因此,拨款减少不会影响政府的档案保存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725)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纲领内「推行有关香港历史文献的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 请问部门:

1. 过去两年有关工作的内容及开支是多少;
2. 过去一年, 当局有否将本港珍贵的档案以展览的方式公开予公众参观, 如有, 请列出进行展览的地点、展出的档案数目及主题内容;
3. 指标内提及来年可供存放的档案空间比2015年少, 原因何在, 鉴于档案不断增加, 现时部门用作存放、展示、教育及宣传的空间是否足够;
4. 鉴于近年香港史的教育及课程愈趋普及, 社会对本港百年来的历史档案可能有所需求, 当局过去或未来有否在海外搜集与香港相关的历史文献及档案, 预计来年度在管理历史档案方面的开支是多少?

提问者: 何启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50)

答复:

1. 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 「推行有关香港历史文献的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的内容及开支载列如下:

年度	宣传和教育计划	开支 (百万元)
2015-16	- 举办2次实地展览, 分别题为「邮服背后」(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和「同一屋檐下: 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 以及一些相关的网上展览。	1.8

年度	宣传和教学计划	开支 (百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3次题为「邮服背后」的巡回展览，展出地点包括公民教育资源中心(2015年7月)、添马政府总部(2015年8月)和香港中央图书馆(2015年9月)。</li> <li>- 与饶宗颐文化馆合办「香港百年蜕变图片展览」(2015年4月至10月)。</li> <li>- 举办35次档案处团体参观活动。</li> <li>- 举办9个教育工作坊，协助老师及学生认识和使用档案处的历史档案。</li> <li>- 举办94次专题视像资料欣赏。</li> <li>- 丰富教学资源库的内容，以吸引更多市民浏览数码化藏品和鼓励他们使用档案记录。</li> <li>- 播出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推广档案处的服务及促进市民对香港历史文献的了解。</li> </ul>	
2016-17 (截至 2017年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2次实地展览，分别题为「同一屋檐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和「沿途风光好：1970年代香港岛巴士站照片展」(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以及一些相关的网上展览。</li> <li>- 举办3次题为「同一屋檐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的巡回展览，展出地点包括屏山天水围公共图书馆(2016年4月至5月)、香港中央图书馆(2016年5月)和沙田公共图书馆(2016年9月)。</li> <li>- 与饶宗颐文化馆合办「香港百年蜕变图片展览」(2016年4月至8月)。</li> <li>- 举办29次档案处团体参观活动。</li> <li>- 举办4个教育工作坊，协助老师及学生认识和使用档案处的历史档案。</li> <li>- 举办92次专题视像资料欣赏。</li> <li>- 丰富教学资源库的内容，以吸引更多市民浏览数码化藏品和鼓励他们使用档案记录。</li> </ul>	1.9

年度	宣传和教育计划	开支 (百万元)
	- 播出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推广档案处的服务及促进市民对香港历史文献的了解。	

2.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定期举办展览，供公众参观该处珍藏的展品。  
2016-17年度所办展览的日期、主题、地点及展出档案数目载列如下：

日期	展览主题	地点	展出的档案数目
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	题为「同一屋檐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的实地展览	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	展览展示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展品包括约60张照片、历史档案和馆藏资料。
2016年4月至5月	题为「同一屋檐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的巡回展览	屏山天水围公共图书馆	
2016年5月		香港中央图书馆	
2016年9月		沙田公共图书馆	
2016年4月至8月	「香港百年蜕变图片展览」(与饶宗颐文化馆合办)	位于荔枝角的饶宗颐文化馆	展览展示香港百年蜕变的历史，展出约90张具有历史价值的照片。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题为「沿途风光好：1970年代香港岛巴士站照片展」的实地展览	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	展览展示1970年代香港岛沿岸的巴士站景色，展品包括约60张照片，以及与交通调查有关的历史档案和馆藏资料。

3. 档案处在屯门设有2个档案中心，为局/部门移交的非常用政府档案提供集中并具成本效益的暂时贮存服务。为非常用政府档案提供的贮存档案空间由2015年的124 000 直线米减至2016年及2017年的116 000 直线米，是由于档案处把8 000 直线米的贮存空间改为历史档案储存库，用以贮存历史档案。此项安排将不会缩减展示历史档案记录或进行教育宣传活动的空间。档案处定期检讨其贮存设施及供举办教育宣传活动的空间，以满足服务需求。
4. 档案处持续从海外档案馆物色及购置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以供公众阅览。在2016-17年度，档案处从英国国家档案馆搜集了334项与香港有关的数码化档案，所挑选的档案涉及与香港有关的广泛题材，例如香港的未来、基本法、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国籍及公民身分、宪制发展及改

革、政治及领导人物、部长及官员的访问、内部政治情况、国际关系、越南难民、图则和照片。当中逾半数的档案现已存放在观塘翠屏道13号香港历史档案大楼的档案处阅览室，以供公众阅览。市民亦可登入档案处网页 ([www.grs.gov.hk](http://www.grs.gov.hk)) 搜寻有关目录，以浏览档案清单及说明。从英国国家档案馆搜集的其余档案，将于2017年第2季备妥档案说明及完成安排后开放予公众阅览。

在2017-18年度，档案处将继续从其他档案馆挑选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并搜集这些档案的副本以丰富其馆藏。预算中已预留30万元作此用途。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556)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请表列出政府过去5年, 销毁的档案数量、涉及的档案存档年份、涉及的部门、档案总类, 所涉及开支; 并列明2017-2018年之预算开支。

提问者: 郭家麒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223)

答复:

各决策局 / 部门(局 / 部门) 会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 处理政府档案的存废工作。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 均须按照政府档案处(档案处) 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 已在数年前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 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则会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 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每年获同意销毁的档案数量均有变动, 视乎各局 / 部门在该年度过期档案的数量及性质而定。

各局 / 部门过去5年获批准销毁的档案 ( 涵盖行政档案<sup>注 1</sup> 和业务档案<sup>注 2</sup> 类别)的数量和分别涉及的局 / 部门数目, 表列如下:

年份	行政档案数量 (直线米)	业务档案数量 (直线米)	总数量 (直线米)	涉及的 局 / 部门数目
2012	3 902	38 221	42 123	66 <sup>注 4</sup>
2013	6 490	37 255	43 745	64 <sup>注 5</sup>

年份	行政档案数量 (直线米)	业务档案数量 (直线米)	总数量 (直线米)	涉及的 局 / 部门数目
2014	5 858	83 419	89 277 <sup>注3</sup>	71 <sup>注6</sup>
2015	5 743	55 675	61 418	73 <sup>注7</sup>
2016	7 003	49 630	56 633	75 <sup>注8</sup>

根据现时的档案管理制度，个别局 / 部门须永久保存其档案存废的申请和相关的处理纪录，包括已处置档案所涵盖的存档年份。档案处没有备存有关各局 / 部门已销毁档案所涵盖的存档年份的统计数字。此外，个别局 / 部门在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后，须调配本身的资源并按照1套强制执行程序销毁过期档案。因此，档案处并没有各局 / 部门在过去5年销毁档案所涉的开支以及在2017-18年度为销毁档案工作预留拨款的资料。为增加档案存废工作的透明度，档案处于2016年6月在其网站开设1个中央平台([www.grs.gov.hk/ws/tc/ps\\_dest\\_rec.htm](http://www.grs.gov.hk/ws/tc/ps_dest_rec.htm))，以便各局 / 部门每年公布其销毁档案的资料，包括获批准销毁档案的类别、数量及内容 / 主题。

## 注

- 1 - 行政档案是因应日常处理有关财务、政府产业、采购及物料供应、编制、人事和其他一般行政事务而开立或收存的档案。
- 2 - 业务档案是局 / 部门在执行与其成立目的有关的主要职能、活动或使命时，所开立或接收的档案。
- 3- 2014年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较多，原因是若干个局 / 部门积存大量未处置的过期档案。该等档案包括旅客抵港及离境申报表、有关出入境事务的个案案卷、评税及报税表，以及资讯系统编印的各类日常报告。
- 4 - 涉及的局 / 部门：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知识产权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电讯管理局、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学生资助办事处、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工业贸易署、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以及水务署

- 5 - 涉及的局 / 部门：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物流服务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学生资助办事处、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以及水务署
- 6 - 涉及的局 / 部门：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学生资助办事处、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以及水务署
- 7 - 涉及的局 / 部门：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创新及科技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 8 - 涉及的局 / 部门：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创新及科技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428)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档案」是民间考证历史、监察政府的重要资料来源, 公众查阅档案的次数, 每年均录得增长, 就政府档案处财政拨款:

- (一) 在使用者和查询次数均录得增长的情况下, 预算开支却较上一年度减少5.8%, 原因为何;
- (二) 有关开支的人事编制及开支细项为何;
- (三) 政府电子档案管理的进度及成效为何;
- (四) 当局采取了甚么措施和工作, 以便利公众查阅历史档案;
- (五) 政府提供的资料显示历史档案, 在2016年度减少了188直线米, 花在销毁档案的开支及人手为何?

提问人: 刘业强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12)

答复:

1. 2017-18年度拨款减少, 主要由于不用再为更换设备提供拨款和预期一般部门开支将会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 因应付运作需要净增加4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预期雇用服务的开支将会增加而抵销。由于有些设备(例如缩微、扫描设备)已在2016-17年度采购, 在2017-18年度无需再采购。因此, 减少拨款不会影响政府档案处(档案处)提供的公共服务。
2. 档案处有一组人员负责参考服务和公众推广活动, 由4名档案主任职系人员和5名支援人员组成。在2017-18年度, 参考服务和公众推广活动的预算开支为315万元, 较2016-17年度的拨款增加64万元(25.5%)。

3. 政府于2014年就5个参与第一阶段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计划的部门进行初步评估及检讨，结果显示该5个部门均成功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有效减省部门内各组别双重存档的问题，并逐步减低耗纸量及贮存档案的空间。政府其后决定引入一些有较复杂档案管理需求的决策局和部门(局/部门)参与第二阶段计划，以确保政府能在全面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前作出详细的评估。

第二阶段计划已于2015年年底展开，涉及6个部门，其中3个部门在2016年年底前已完成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推行工作，其余部门亦正陆续在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期间推行。当全部6个部门在2017-18年度初步完成第二阶段的系统推行工作后，政府会进行评估及检讨，以制订长远发展方案，在政府内部全面推广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4. 档案处透过不同方式提供指导和协助，让市民从馆藏中找出和查阅所需的历史档案。市民可利用综合资讯检索系统搜寻档案著录资料和数码馆藏；档案处现正提升该系统，使界面更方便易用。档案处亦已在其网站提供多种检索辅助工具和超过40个专题指引，协助市民更有效地搜寻历史档案。每个专题指引包含建议搜寻关键词及相关参考资料的清单。查阅档案处的历史档案费用全免。同时，档案处提供收费的复制服务，让市民取得历史档案的副本作研究和个人研习之用。市民亦可自备摄影器材拍摄特定馆藏。
5. 档案处根据海外其他地区的经验和标准，制订了一套挑选历史档案的指引。档案处审慎鉴定政府档案和资料，确保能找出具历史价值的档案作永久保存。与2015年比较，档案处在2016年收集的历史档案减少188直线米，降至620直线米。历史档案的每年收集数量，随着局/部门所处置的档案性质和数目而有变动。2015年和2016年收集的历史档案数量差别，主要由于档案处在2015年致力清理积压的工作。

根据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局/部门在销毁过期档案前必须取得档案处处长同意。个别局/部门须调配本身的资源，并按照一套强制执行程序销毁此等档案。因此，档案处没有个别局/部门销毁档案所涉的开支和人手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957)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a. 请列出过去五年, 政府档案处所销毁的文件数量及销毁过程之支出

	销毁文件数量	销毁文件过程支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b. 请列出过去五年, 政府所新增及已有保存的文件数量及保存过程之支出

	新增保存文件数量	已有保存文件数量	保存文件过程支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问人: 罗冠聪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4)

答复:

各决策局 / 部门(局 / 部门)会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处理政府档案的存废工作。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按照政府档案处(档案处)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数年前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至于具潜在历史价值的档案,档案处将再次进行鉴定。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会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每年搜集的历史档案数量及获同意销毁的档案数量均有变动,视乎各局 / 部门在该年度过期档案的数量及性质而定。现就提问答复如下:

a. 过去5年各局 / 部门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表列如下:

年份	档案数量(直线米)
2012	42 123
2013	43 745
2014	89 277 <sup>#</sup>
2015	61 418
2016	56 633

<sup>#</sup> 2014年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较多,原因是若干个局 / 部门积存大量未处置的过期档案。该等档案包括旅客抵港及离境申报表、有关出入境事务的个案案卷、评税及报税表,以及资讯系统编印的各类日常报告。

根据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各局 / 部门在销毁过期档案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同意。个别局 / 部门须调配本身的资源,并按照一套强制执行程序销毁此等档案。因此,档案处没有各局 / 部门在过去5年销毁档案所涉的开支。

b. 过去5年档案处新搜集作保存的历史档案数量、已保存的历史档案数量以及保存工作的开支,表列如下:

年份	新搜集的历史档案数量 (直线米)	档案处已保存的历史档案数量 (直线米)	开支 (百万元)
2012	356	16 878	11.8
2013	370	17 234	15.4

年份	新搜集的历史档案数量 (直线米)	档案处已保存的历史档案数量 (直线米)	开支 (百万元)
2014	596	17 604	18.7
2015	808	18 200	22.1
2016	620	19 008	21.9

档案处自 2012 年起搜集的历史档案数量整体有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档案处已视乎情况调配额外资源，处理增加的鉴定及保存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512)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1. 在2017/18年度, 向公众推广政府档案处服务之宣传开支及相关计划内容?
2. 在2016/17年度, 预留了29万元用作购入其他地区有关香港历史档案, 请问其进度, 以及档案的内容为何?
3. 在2017/18年度, 是否有计划购入不同地区有关香港历史档案之开支及相关资料详情? 另在购买档案时, 当局可否设立机制, 让政府档案处能吸纳民间或学界的建议, 购入他们认为合适的档案?
4. 最近有民间人士指出, 在翻查有关六七暴动的政府档案时, 怀疑有部份档案失传, 请问有关六七暴动的档案, 是否已经全数移交政府档案处? 另在什么情况下, 政府档案处的档案会被移走? 政府档案处能否提供相关纪录?

提问人: 马逢国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80)

答复:

1. 在2017-18年度，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举办宣传和教育计划的开支及细节如下:

年度	宣传和教育计划	开支 (百万元)
2017-18	档案处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举办最少30次团体参观档案处的活动；</li><li>- 举办一系列教育工作坊，协助老师及学生使用档案处的历史档案；</li><li>- 举办一系列专题视像资料欣赏；</li><li>- 举办1次专题展览，并建立相关的网上参考资源页；</li><li>- 在屏山天水围公共图书馆、柴湾公共图书馆、沙田公共图书馆及香港中央图书馆举办巡回展览；</li><li>- 参加另一机构举办的历史文化计划；</li><li>- 丰富教学资源库的内容，以吸引更多市民浏览数码化藏品及资料；</li><li>- 将受欢迎和经常查阅的项目进行数码化工作；以及</li><li>- 播出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推广档案处的服务，并鼓励市民欣赏香港的历史文献。</li></ul>	1.74 (预算)

2. 在2016-17年度，档案处从英国国家档案馆搜集了334项与香港有关的数码化档案，这些档案主要来自该馆6个档案类别，详情如下:

	类别名称	涵盖年份
(a)	外交部和外交及联邦事务部：远东科：登记档案(F及FE系列)	1979-1982
(b)	联邦事务部和外交及联邦事务部：香港事务科：香港、英属洪都拉斯、英属印度洋地区及塞舌尔登记档案(HW及HK系列)	1978-1985
(c)	殖民地部及联邦事务部：一般通信原件	1916-1917
(d)	殖民地部和其前身：地图及设计图：系列一	1865-1903
(e)	殖民地部及联邦事务部：相片藏品	1860-1969
(f)	陆军及殖民地部和殖民地部：香港通信原件	1926

获挑选的档案涵盖各式各样与香港有关的主题，包括香港的前途、《基本法》、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国籍及公民身分、政制发展及改革、政治人

物及具领导地位的人物、部长及官员访问、内部政治情况、国际关系、越南难民、图则及照片等。上述334项档案中，已有190项由2016年12月起可供市民查阅。余下的档案英国国家档案馆已于2017年2月转交，完成档案著录和整理工作后，可于2017年第二季供市民查阅。

3. 档案处已有既定的制度，用以掌握英国国家档案馆和其他主要海外档案馆最新推出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的情况。在制订购计划时，档案处亦透过使用者意见调查和其他方法，向服务使用者(特别是学者和教育界人士)收集有关搜集历史档案的意见。在2017-18年度，档案处将继续从英国国家档案馆和其他档案馆挑选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并搜集这些档案的副本以丰富馆藏。预算中已预留30万元作这项用途。

4. 根据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各政策局及部门(局/部门)须把过期档案移交档案处，以供该处按照存废期限表鉴定该等档案。档案处仔细鉴定政府档案，确保挑选出具有历史价值的档案作永久保存，以供公众查阅。现时，档案处保存由局/部门移交有关六七暴动的历史档案共300多个。

根据《1996年政府资料档案(取阅)则例》，公众可查阅已存在不少于30年或内容曾获刊载的历史档案。所有供公众查阅的历史档案须在档案处阅览室内查阅，不得从阅览室或档案处的其他专用参考服务范围移走。局/部门如因运作需要而须参考原本档案，可向档案处申请借阅已移交的历史档案，但借阅期不得超过3个月。在特别情况下，局/部门可申请较长借阅期，例如作法庭案件之用。有关申请须获局/部门的首长级人员提供充分理据和加签批注。如申请获批，局/部门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借出的历史档案不会遗失、损坏或损毁。就此，在有关档案暂存局/部门处所期间，档案处会就如何保护有关历史档案向局/部门提供指引和协助。档案处备存了公众在阅览室查阅历史档案或向局/部门借出历史档案的完整借还记录，确保这些永久的历史藏品不会不知所踪，并会尽快归还档案处历史档案库保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826)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政府档案处是制定及推行一般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的政策和计划, 提供非常用档案的贮存及存废服务, 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档案。

- (a) 就档案的存废, 档案处有否订立一系列准则去处理? 如有详情为何? 如否, 原因为何?
- (b) 请告知过去3年, 档案处销毁档案的数量(直线米)及开支? 在2017-18财政年度有否就上述项目制定预算开支? 如有, 详情为何?
- (c) 社会上有不少意见认为, 政府须立即订立档案法。而法改会就研究档案法课题成立小组委员会, 当中提及政府一直以行政指令、指引和刊物代替法例, 规管政府档案的管理。可否告知行政指令、指引和刊物的内容? 代替的原因为何? 在2017-18财政年度有否订立档案法的计划?

提问者: 毛孟静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5)

答复:

- (a)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在参考海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所采纳的标准后, 制定了以下各项挑选具历史价值政府档案的准则:
- (i) 记录或反映政府组织、职能和活动的档案;
- (ii) 记录政府重要政策、决定、法例和行动的制订过程、实施和成果的档案;

- (iii) 记录政府决定、政策和计划对实际环境、社会、机构或个人所造成影响档案；
- (iv) 记录政府与市民的相互关系，以及政府与实际环境的相互关系的档案；
- (v) 记录个人、团体、机构和政府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档案；以及
- (vi) 载有重要或独特资料或年代久远的文件，能加深对香港历史、实际环境、社会、文化、经济和市民的了解的档案。

档案处鉴定政府档案时非常谨慎，确保鉴别出具历史价值的档案作永久保存。

(b) 过去3年各决策局 / 部门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表列如下：

年份	档案数量(直线米)
2014	89 277
2015	61 418
2016	56 633

根据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各决策局 / 部门在销毁过期档案前必须先取得政府档案处处长同意。个别决策局 / 部门须调配本身的资源，并按照一套强制执行程序销毁此等档案。因此，档案处没有各决策局 / 部门在过去3年销毁档案所涉的开支以及在2017-18年度就销毁档案工作预留拨款的资料。

(c) 政府十分重视档案管理，并致力鉴别和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政府已推行全面的行政措施，规管政府档案的管理。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以确保可妥善管理政府档案和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供公众查阅。香港目前没有实施档案法，但已透过行政安排落实国际普遍采用的重要档案管理原则，包括：颁布档案保管标准；订立政府机构在开立、保管、维护和保护政府档案方面的义务和责任；销毁档案须经档案管理机关事先批准；载列安全保管和保护历史资料的责任，以及让公众人士查阅公共档案等。

在制订现时的档案管理制度时，我们参考了英国、美国及澳洲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已采取国际认可的标准和做法。政府会继续不时检讨现行的行政安排，适时予以改善。

为协助各决策局 / 部门妥善管理档案，政府发布了多种不同的档案管理刊物和通告，部分主要例子载列如下：

- (i) 《档案管理守则》— 就如何以妥善和协调的方式管理政府档案提供指引和指示，并订明各决策局 / 部门在建立全面的档案管理计划时须依循的实务守则；

- (ii) 总务通告和通函 — 涵盖多项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的事宜，例如档案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和良好做法、档案管理检讨架构、开立和搜集档案的指引，以及制定部门档案管理政策；
- (iii) 档案管理刊物 — 载列各决策局 / 部门执行开立和搜集档案、归档和分类、档案存废以至制作微缩胶卷等整个档案管理流程所需依循的指引；以及
- (iv) 电子档案管理刊物 — 就电子档案管理的各个范畴，例如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功能要求、实施和评估；元数据标准；电子档案的管理和保存，以及混合环境的档案管理提供指引。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2013年成立了1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档案法的课题。该小组委员会正研究现行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并将于稍后阶段进行公众咨询，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政府将审慎研究法改会提出的建议，然后制定未来路向。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74)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有关推广政府电子档案管理, 并为各局和部门提供支援及协助, 请告知:

(一) 请以下表列出过往五年, 政府档案处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的资料

年份	政策局 / 部门(按字母列出)	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数目	专题档案培训课程数目	曾接受政府档案管理培训的人数	曾接受政府档案管理培训的员工职级分布(由高至低排列)	曾接受政府档案管理培训多于一员工的数目	培训课程题目范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二) 请以下表列出过往五年，公众索取政府档案的次数

年份	公众提出要求索取政府档案的次数	成功索取政府档案的次数	无法索取政府档案的次数	无法索取政府档案的原因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三) 请以下表列出过往五年，移交政府档案处保存档案的资料：

年份	曾移交档案作保存的政策局 / 部门数目	获保存的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批准销毁的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透过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获保存的电子档案数目 (以部门列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四) 政府档案处2017-18年度的预算较2016-17年修订预算少5.8%，原因为何？2017-18年度新增编制和顾问服务的详情为何？

提问人：莫乃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0)

答复：

1.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过去5年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局 / 部门)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的资料，载列如下：

年份	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数目	专题档案管理培训课程数目	修读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的人员数目	修读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的人员的职级分布(由高至低排列)	培训课程的专题范围
2012	74	5	2 871 (注1)	首长级薪级表第1点  总薪级表第49点至第1点(或同等薪点)	过去5年,档案处每年均为档案经理、档案室主管和档案使用者举办常规及专题培训课程/工作坊/研讨会,涵盖以下专题:  <u>常规课程</u>
2013	74	10	3 232 (注2)	首长级(律政人员)薪级表第2点  总薪级表第49点至第1点(或同等薪点)	a. 档案管理概论 b. 分类及编码 c. 开立及收存档案 d. 归档做法 e. 编订档案存废期限表及档案存废 f. 行政档案及业务档案的管理 g. 贮存、保管、档案取阅管制及追查和保存
2014	70	32	4 690 (注3)	首长级(律政人员)薪级表第2点  总薪级表第46点至第1点(或同等薪点)	h. 电子档案管理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简介  <u>专题课程</u>
2015	77	13	3 744 (注4)	总薪级表第49点至第1点(或同等薪点)	a. 部门档案管理政策 b. 档案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和良好做法 c. 订立业务规则(2014和2015年)
2016	73	13	4 144 (注5)	首长级薪级表第2点  总薪级表第49点至第1点(或同等薪点)	d. 保护极重要档案 e. 防止遗失档案以及未经授权销毁档案

年份	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数目	专题档案管理培训课程数目	修读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的人员数目	修读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人员的职级分布(由高至低排列)	培训课程的专题范围
				薪点)	f. 历史档案管理 g. 电子档案管理的基本概念 h. 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推行

我们没有备存修读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超过1次的人员数目的资料。

注1- 涉及的局 / 部门(按英文名称字母排列): 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 以及学生资助办事处

注2- 涉及的局 / 部门(按英文名称字母排列): 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

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学生资助办事处

注3- 涉及的局 / 部门(按英文名称字母排列)：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学生资助办事处

注4- 涉及的局 / 部门(按英文名称字母排列)：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学生资助办事处(2015年3月1日之前) /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办事处(2015年3月1日起)

注5- 涉及的局 / 部门(按英文名称字母排列)：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改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税务局、创新及科技局、知识产权署、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办事处

2. 过去5年市民提出索取档案处所保存历史档案要求的次数如下：

年份	申请索取历史档案的次数(见注)	成功索取历史档案的次数	索取历史档案被拒的次数	索取历史档案被拒的原因
2012	1 621	1 617	0	不适用
2013	1 941	1 939	0	不适用
2014	1 932	1 932	0	不适用
2015	2 124	2 122	1	基于《公开资料守则》第2.3(b)段的理由，即资料如披露会令本港的保安受到伤害或损害，查阅档案的要求被拒。
2016	2 375	2 372	0	不适用

注:

- a. 2012年有4宗个案被申请人撤回。
- b. 2013年有2宗个案被申请人撤回。
- c. 2015年有1宗个案被申请人撤回。
- d. 2016年有3宗个案被申请人撤回。

3. 各局 / 部门处理政府档案的存废工作时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按照档案处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数年前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至于具潜在历史价值的档案，档案处将再次进行鉴定。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则会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每年搜集的历史档案及获同意销毁的过期档案的数量均有变动，视乎各局 / 部门在该年度过期档案的数量及性质而定。

过去 5 年移交档案处保存的政府档案及获准销毁档案的有关资料如下：

年份	曾移交档案作 保存的局 / 部门数目	获保存的档案		批准销毁的档案		透过电子档案 保管系统移交档 案处保存的 电子档案数目  (按部门列出) <sup>b</sup>
		数目	直线米	数目 (‘000) <sup>a</sup>	直线米	
2012	32	23 687	356	-	42 123	0
2013	36	24 127	370	60 945	43 745	0
2014	55	45 715	596	92 197	89 277 <sup>c</sup>	0
2015	56	28 528	782	104 900	61 418	0
2016	49	45 318	620	102 784	56 633	0

<sup>a</sup> 在2013年前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以直线米计算。

<sup>b</sup> 自2010年以来，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只在少数局 / 部门推行，贮存该等系统内的电子档案仍未到期移交档案处作保存。

<sup>c</sup> 2014年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较多，原因是若干个局 / 部门积存大量未处置的过期档案。该等档案包括抵港及离境申报表、有关出入境事务的个案档案、评税及报税表，以及资讯系统编制的各类日常报告。

4. 2017-18年度的拨款减少，主要由于不用再为更换设备提供拨款和预期一般部门开支将会减少(见下面注释)。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应付运作需要净增加4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预期雇用服务的开支将会增加而被抵销。净增加的4个职位包括开设3个二级印刷技术员职位和3个二级摄影员职位，并删减1个高级行政主任职位和1个文书助理职位，以作抵销。该6个新设职位将获调派负责加强历史档案大规模数码化的工作。至于将会删除的2个职位，高级行政主任职位将完成档案管理刊物及指引的有时限检讨项目的工作，而文书助理职位将完成整理影片资料的专责工作。因此，2016-17年度后无须保留该2个职位。在2017-18年度的预算中，我们没有为顾问服务提供拨款。

注释

更换设备的工作已于2016-17年度完成，因此2017-18年度无需再为此拨款。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76)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支援政府档案处和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发展实施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最佳实务指引, 请告知:

- (一) 各个已开发和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政府部门采用的软件和硬件名称为何?
- (二) 就各部门开发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先导计划, 有否制订检讨标准和指标? 如有, 具体的成功标准和指标为何? 检讨结果为何?
- (三) 就参与第二阶段的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开发的政府部门, 批出合约的日期、金额、承办商名称、采用的软件和硬件名称为何? 预计完成开发日期、所需营运开支为何?
- (四) 有否评估采取开发全新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与采用市场上现有类似系统方案并进行客制化以符合部门需要的成本效益? 如有, 评估为何?

提问人: 莫乃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42)

答复:

- (一) 5个参与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该系统)的部门(即效率促进组、政府档案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差饷物业估价署及渠务署)在推行第一阶段采用的套装软件有3个, 分别是Documentum、FileNet及OpenText。以上部门亦有采用市面上常见的各类硬部件。
- (二) 政府于2014年在5个参与推行该系统的部门就推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及检讨, 检讨准则包括推行该系统的经验、所涉成本及效益回报, 例如可节省的人手、纸张及贮存档案地方的租金等因素。结果显示上述5个部门均成功推行该系统, 有效减省部门内各组别双重存档的问题, 并逐步减少耗纸量及贮存档案的空间。

(三) 政府于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初批出总值1.156亿元的合约，在6个部门推行第二阶段的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详情如下：

承办商	部门	电子档案保管 套装软件	合约价值 (百万港元)
1. 自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署 政府资讯科技 总监办公室	Documentum	40.8
2. 中环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	Azeus Business Components	33.0
3. 科汇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署 海事处	HP Records Manager	36.3
4. 科联软件有限公司及Nexify Limited	行政署	OpenText	5.5

首3份合约涵盖一笔过推行费用及10年保养及支援服务的费用。第4份合约涵盖一笔过推行费用，而保养及支援服务的费用则视乎各项采购工作的结果而定。这些系统采用市面上常见的各类硬部件。知识产权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已于2016年年底前全面推行该系统，而行政署则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分阶段推行。其余的部门，即建筑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处，亦由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逐步推行该系统。

(四)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曾于2016年进行征求资料书工作，以研究在推行该系统时，可否采用针对需要而特别研制的方式，而非先买套件后再改良。结果显示两者的预算费用大致相若，但前者所需的推行时间远较后者长。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537)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政府当局会否在2017-2018年度拨出资源, 进行订立档案法的研究或咨询工作; 若会, 有关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表及开支预算是什么; 若不会, 原因是什么?

提问人: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312)

答复:

政府十分重视档案管理, 并致力鉴别和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政府已推行全面的行政措施, 规管政府档案的管理。政府档案处(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 以确保政府档案获妥善管理和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得以保存供公众查阅。虽然香港目前没有实施档案法, 但已透过行政安排落实国际普遍采用的重要档案管理原则, 包括: 颁布档案保管标准; 订立政府机构在开立、保管、维护和保护政府档案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销毁档案须经档案管理机关事先批准; 载列安全保管和保护历史资料的责任, 以及让公众人士查阅历史档案等。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2013年成立1个小组委员会, 负责研究档案法的课题。该小组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 以研究现行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并将于稍后阶段进行公众咨询, 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鉴于所涉议题的复杂性, 以及需就本地和外地情况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 小组委员会并未订立完成研究工作的时间表。档案处人员一直积极参与法改会的相关研究工作, 特别是对海外地区的相关法例进行比较分析, 由于这是他们持续进行的部分工作, 因此档案处在2017-18年度并无为这项工作作独立拨款。政府将审慎研究法改会提出的建议, 然后制定未来路向。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538)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各政策局及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a) 过去三年, 各政策局及部门送交政府档案处处理的文件数量分别是多少; 请按个别政策局及部门每年送交处理的文件数量提供分项数字;

b) 过去三年,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送交政府档案处鉴定后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是多少; 请按各政策局及部门每年的数量提供分项数字;

c) 过去三年,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未有送交政府档案处鉴定且已被销毁的档案数量是多少; 请按个别政策局及部门每年的数量提供分项数字; 及

d) 截至2017年2月底, 积压于政府档案处未能处理, 属2015-2016年度或以前的档案数量是多少; 政府当局预计能在甚么时候完全处理这些档案; 政府当局会否进一步增加政府档案处的人手, 以处理积压的档案; 若会, 有关的详情是甚么; 若不会, 原因是甚么?

提问者: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313)

答复:

a) 及 b)

过去3年,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处理、保存及批准销毁的政府档案数量, 按各决策局及部门划分的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2014年**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 处作永久 保存	批准销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103	75	4 340
建筑署	2 128	8 213	9 879
审计署	1 225	342	883
医疗辅助队	21	21	1 280
屋宇署	4	0	779 897
政府统计处	0	0	5 545 074
中央政策组	35	34	251
行政长官办公室	390	83	532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48	24	16 525
民众安全服务处	0	0	5
民航处	94	20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 508	234	18 243
公务员事务局	548	350	70 77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2 841	2 080	2 566
公司注册处	0	25	5 420 47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64	61	2 133
惩教署	519	2	51 325
香港海关	186	59	2 640 727
卫生署	881	8	1 529 282
律政司	26 555	0	56 006
发展局	77	12	863
渠务署	916	19	9 323
教育局	3 283	69	70 079
机电工程署	404	0	255 469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0	0	16 764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81	23	194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4 180	738	4 419
消防处	3 599	0	77 747
食物环境卫生署	16 395	669	237 300
食物及卫生局	8	0	898
政府飞行服务队	0	0	354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政府化验所	0	0	20 233
政府物流服务署	2 168	0	40 809
政府产业署	46	10	172
路政署	11 556	9	53 417
民政事务局	357	29	1 827
民政事务总署	11 948	296	22 082
香港金融管理局	89	89	0
香港天文台	2	1	1
香港警务处	22 079	1 347	1 399 253
香港邮政	31	350	1 613
入境事务处	474 715	25	39 189 873
廉政公署	613	52	561
政府新闻处	2 211	2 309	750
税务局	317 005	8	24 370 906
知识产权署	7 039	0	11 418
投资推广署	744	16	728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44	40	4
司法机构	23	19 960	11 166
劳工及福利局	511	8	503
劳工处	658	205	880 559
土地注册处	998	0	1 420
地政总署	1 807	2	489 004
法律援助署	106 023	0	136 26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1 974	52	334 662
海事处	519	52	2 143 624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66	1 652	2 947
破产管理署	5 666	0	11 950
规划署	1 000	302	12 201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28	2	586
香港电台	0	526	752
差饷物业估价署	34	1	21 849
选举事务处	510	0	323 621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保安局	251	1	23 580
社会福利署	8 067	4 416	421 592
学生资助办事处	226	1	368 375
工业贸易署	449	26	4 051 765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45 307	730	383 222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204	1	636
运输署	70	3	630 047
库务署	381	33	2 976
水务署	56	0	6 823
<b>总计</b>	<b>1 105 568</b>	<b>45 715</b>	<b>92 197 450</b>

## 2015年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1 321	394	29 378
建筑署	2	0	10 421
审计署	808	376	459
医疗辅助队	0	0	42
屋宇署	0	0	31 412
政府统计处	961	294	5 616 968
中央政策组	16	2	14
行政长官办公室	26	67	255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631	252	4 821
民众安全服务处	8	1	7
民航处	0	0	69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672	415	12 874
公务员事务局	1 662	81	121 724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4 352	1 789	29 757
公司注册处	0	0	6 726 25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	0	41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惩教署	179	52	56 727
香港海关	268	99	537 642
卫生署	488	104	2 275 589
律政司	246	81	6 389
发展局	63	39	256
渠务署	3 676	389	6 319
教育局	6 087	1 798	93 851
机电工程署	239	12	61 984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97	15	4 025 999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3 724	1 025	6 249
消防处	1 031	95	2 212 713
食物环境卫生署	2 951	177	648 338
食物及卫生局	520	54	858
政府飞行服务队	12	1	510
政府物流服务署	91	8	5 216
政府产业署	20	19	1
路政署	3 185	807	52 281
民政事务局	4 300	604	151 256
民政事务总署	8 015	944	45 768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3
香港天文台	20	19	1
香港警务处	63 697	7 383	1 206 215
香港邮政	832	217	59 581
入境事务处	1 046	284	34 090 744
廉政公署	0	0	5 031
政府新闻处	438	368	9 091
税务局	0	0	35 733 290
创新及科技局(于2015年11月成立)	0	0	135
知识产权署	0	0	82 932
投资推广署	0	0	614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304	125	445
司法机构	237	50	293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劳工及福利局	396	175	985
劳工处	1 334	275	704 444
土地注册处	2 219	327	2 341
地政总署	11 458	85	11 915
法律援助署	24	7	33 14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8 088	4 276	252 630
海事处	150	22	2 329 362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25	21	32 939
破产管理署	42	0	5 591
规划署	1 175	851	7 997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0	0	205
香港电台	1 599	860	1 212
差饷物业估价署	492	207	51 865
选举事务处	34	34	177 290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4
保安局	1 494	511	2 794
社会福利署	1 282	834	270 283
工业贸易署	1 528	342	5 317 275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6 669	509	161 356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70	0	131
运输署	579	169	396 288
库务署	3 884	572	30 352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14	11	108
水务署	14	0	4 494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于2015年3月成立)	14	0	1 139 904
<b>总计</b>	<b>159 011</b>	<b>28 528</b>	<b>104 895 720</b>

## 2016年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 处作永久 保存	批准销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31	10	60 274
建筑署	203	5 303	4 813
审计署	0	0	2 374
医疗辅助队	2	0	633
屋宇署	137	0	131 484
政府统计处	0	0	5 314 747
中央政策组	26	26	2 204
行政长官办公室	20 449	11	20 717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183	34	2 813
民众安全服务处	0	0	251
民航处	32	5	61 6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38	0	10 805
公务员事务局	72	62	41 731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7	0	1 570
公司注册处	4	4	1 900 697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0	112
惩教署	74	5	92 033
香港海关	2 222	2 211	4 518 502
卫生署	1 422	1 099	4 220 142
律政司	2 329	0	4 590
发展局	4	3	4 668
渠务署	891	0	14 979
教育局	666	42	64 979
机电工程署	429	74	257 768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240	18	20 723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64	16	48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1 796	1 302	1 926
消防处	126	14	555 275
食物环境卫生署	102	18	886 621
食物及卫生局	47	5	432
政府飞行服务队	301	95	392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政府化验所	0	0	19 799
政府物流服务署	8	1	3 319
政府产业署	0	0	268
路政署	621	0	60 779
民政事务局	284	185	77 067
民政事务总署	2 314	228	32 937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2	35
香港天文台	13	0	90
香港警务处	7 575	29	1 289 471
香港邮政	60	3	111 473
入境事务处	158 306	39	42 768 156
廉政公署	41	4	4 819
政府新闻处	41	16	1 039
税务局	110	21	25 944 335
创新及科技局	209	160	9 230
知识产权署	2	2	7 112
投资推广署	273	43	289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0	0	168
司法机构	410	30 143	9 792
劳工及福利局	0	0	93
劳工处	957	46	877 707
土地注册处	82	0	925 373
地政总署	4	0	7 057
法律援助署	162	4	30 13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3 032	92	1 066 199
海事处	296	843	8 349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584	6	5 664
破产管理署	12 335	0	12 473
规划署	18	0	15 227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39	1	732
香港电台	0	0	115
差饷物业估价署	5 476	0	73 753

决策局 / 部门	档案数量		
	已鉴定	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	批准销毁#
选举事务处	1 018	8	983 855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7
保安局	87	9	731
社会福利署	997	2 628	369 311
工业贸易署	0	0	5 201 315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6 440	44	182 342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0	0	69
运输署	393	121	4 027 359
库务署	0	0	45 557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14	11	26
水务署	510	256	7 221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30	16	403 427
<b>总计</b>	<b>234 640</b>	<b>45 318</b>	<b>102 784 201</b>

# 各决策局 / 部门会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处理政府档案的存废工作。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按照档案处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数年前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则会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

- c) 过去3年，档案处从决策局 / 部门接获8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毁政府档案的报告，销毁档案的数量表列如下：

年份	决策局 / 部门	报告宗数	涉及的档案数量
2014	消防处	2	355
	水务署	1	340
2015	香港天文台	1	988
2016	教育局	1	2
	消防处	1	17
	路政署	1	105
	香港警务处	1	1 245

- d) 档案处已如期在2015年完成积压的档案的鉴定工作。档案处经常收到决策局 / 部门有关档案存废的要求，需要鉴定有关档案是否具历史价值作永久保存。鉴定工作所需的时间，会因应每个档案存废要求而有所不同，取决于决策局 / 部门同时移交作鉴定的到期档案的数量，以及所涉档案的类别及 / 或关联档案的性质和数量。在2016年，档案处鉴定了107 186个档案(不包括涉及庞大档案数量的个案)。截至2017年2月底，有待鉴定的档案数量为23 000个。

我们对有关档案鉴定的工作，经常作出检讨。2017-18年度，档案处将继续通过调配现有资源，进行档案鉴定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539)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政府各政策局或部门执行政府的档案管理指引的情况,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在2016-2017年度, 政府各政策局或部门涉及未有遵守政府的档案管理指引的个案数目、个案性质和跟进情况是甚么; 请按个别政策局或部门提供分项数字; 及
- b) 在2017-2018年度, 政府档案处有没有预留资源就各政策局或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是否符合指引进行巡察; 若有, 有关的工作计划、人手安排和开支预算是甚么; 若没有, 原因是甚么?

提问人: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314)

答复:

- a) 2016-17年度(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接获30宗有关决策局 / 部门(局 / 部门)违反载列于2009年4月发出的《总务通告第2/2009号》档案管理强制性规定的报告。此等个案涉及遗失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毁政府档案。有关资料的分项数字如下:

局 / 部门	档案处接获报告的个案数目(包括正在处理 / 调查的个案)	性质 (L: 遗失) (UD: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毁)
屋宇署	2 (1)*	L
民航处	1 (1)*	L
教育局	1 (1)*	L
消防处	4	L
路政署	1	UD
香港警务处	13 (3)*	L (12宗); UD (1宗)
房屋署	1	L
廉政公署	1 (1)*	L
劳工处	3 (2)*	L (2宗); UD (1宗)
社会福利署	3 (2)*	L

\* 括弧内的数字为正在处理或调查尚未完成的个案。

根据档案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局 / 部门如遇有档案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的事故，应立即向所属部门档案经理报告，并同时把报告的副本送交档案处。部门档案经理应(a)查明事实并找出引致遗失 / 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的详情；(b)如有必要，修复有关档案；(c)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d)考虑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以及(e)在3个月内向档案处报告上述(a)至(d)项的调查结果和行动。档案处在检视调查报告后，会按情况建议有关的局 / 部门采取适当措施，以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改善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员工日后在处理政府档案方面的意识。如有需要，档案处会为局 / 部门举办内部研讨会，以增加员工对档案管理的知识，加强他们安全保管和妥善处理政府档案的意识。

- b) 档案处一直运用现有资源提升服务，以及改善对局 / 部门档案管理做法的监察和核查机制。在2017-18年度，有关的监察和核查工作由档案处各组人员负责执行，由于这是持续进行的部分工作，处方无需就此另行拨款。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540)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于2017-2018年度, 政府档案处会否拨出资源检讨政府的档案管理指引; 若会, 有关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表及开支预算是什么; 若不会, 原因是甚么?

提问人: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315)

答复:

政府档案处定期检讨各类档案管理手册和指引, 以确保所载的资料全面和不断更新。在2017-18年度, 政府档案处计划检讨和更新2份现有的档案管理刊物(即档案管理丛书第二号:《常用档案管理:案卷管理》和档案管理丛书第三号:《主题归档》)。有关工作将涉及政府档案处不同组别的不同职级人员, 所涉开支将由现有拨款承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789)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政府档案处的宗旨包括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档案。就此, 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1. 政府档案处现时积压有多少个未登记入册的历史档;
2. 现时已被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档案数量;
3. 当局上年度就以上两项工作所投入的资源;
4. 当局预计本年度就以上两项工作所投入的资源。

提问人: 杨岳桥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9)

答复:

- (1)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已如期在 2015 年清理积压的未登录档案。2016-17年度, 档案处登录了59 700个历史档案, 目前尚有约14 540个历史档案未登录。
- (2) 档案处为各决策局及部门(局 / 部门)提供意见和支援, 以便它们遵照档案处公布的功能要求和标准, 开发其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截至目前为止, 共有8个局 / 部门(其中包括档案处)已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这些局 / 部门负责收纳和保存其电子档案。因此, 档案处没有个别局 / 部门保存在其系统内的档案数目资料。现时, 档案处的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存有约45万个档案。

(3) 及(4) 档案处设有一个由2名档案主任职系人员和2名支援人员组成的小组，负责将档案登录。如有需要，档案处会委聘承办商提供杂役支援服务。2016-17年度，员工开支和聘用服务承办商及采购档案盒所涉的其他费用，合共96万元。

如上文第(2)段所述，关于个别局 / 部门拨出多少资源用于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收纳和保存档案的工作，档案处并没有相关资料。就档案处而言，把档案收纳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工作由档案处多个组别的人员负责，有关工作属他们的日常职务，因此在预算中没有为此另作拨款。2016-17年度，档案处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保养维修费用为110万元。

2017-18年度，上述两项工作所获分配的资源会维持在2016-17年度的相同水平。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28)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答复编号CSO011, 请问当局:

1. 来年度在「推行有关香港历史文献的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的项目及预算是怎样;
2. 现时档案馆可供定期作公开展览的地点及面积有多少; 未来有否考虑设立一个永久的展览场地, 以作更大型的档案展览及宣传和教育活动?

提问人: 何启明议员

答复:

1. 在2017-18年度,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在推行有关香港历史文献的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的项目及预算如下:

年度	宣传和教学计划	预算 开支 (百万元)
2017-18	档案处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举办最少 30 次团体参观档案处的活动;</li><li>- 举办一系列教育工作坊, 协助老师及学生使用档案处的历史档案;</li><li>- 举办一系列专题视像资料欣赏;</li><li>- 举办 1 次专题展览, 并建立相关的网上参考资源页;</li> <li>- 在屏山天水围公共图书馆、柴湾公共图</li></ul>	1.74

	<p>书馆、沙田公共图书馆及香港中央图书馆举办巡回展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另一机构举办的历史文化计划；</li> <li>- 丰富教学资源库的内容，以吸引更多市民浏览数码化藏品及资料；</li> <li>- 将受欢迎和经常查阅的项目进行数码化工作； 以及</li> <li>- 播出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推广档案处的服务，并鼓励市民欣赏香港的历史文献。</li> </ul>	
--	---	--

2. 档案处位于观塘翠屏道13号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设有展览厅，提供一个面积约24平方米的永久场地，定期举办专题展览。档案处亦会在香港岛和新界区的公共图书馆举办专题流动展览，方便市民观赏档案处的藏品。此外，档案处透过与其他机构合作，在其场地举办大型的图片展览及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市民欣赏香港的历史文献。档案处会不时检讨及优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展览设施，以提升服务的质素。

完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27)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承接CSO019, 有关在2009年4月推行的强制规定, 档案处在过去有否曾经发现其他局或部门违反规定? 现时, 有没有机制监察不同政策局处理档案的程序? 若发现有局或部门违规, 有没有纪律处分的机制? 如有, 有多少员工曾被纪律处分?

提问人: 罗冠聪议员

答复:

政府十分重视档案管理, 各决策局 / 部门 (局 / 部门) 须要遵守在2009年发出的总务通告第2/2009号《档案管理的强制性规定》, 执行档案管理工作。政府又发出有关《档案管理检讨》的指引, 以双管齐下的方法, 包括各局 / 部门的自我评估以及政府档案处 (档案处) 为个别局 / 部门进行的档案管理检讨, 监察各局 / 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处完成局 / 部门的档案管理检讨后, 行政署长会将所得结果及建议交予有关局 / 部门的首长, 并要求他们每半年报告有关建议的落实进度。当局 / 部门遇有档案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的事故, 有关的部门档案经理必须详细调查, 包括向涉事人员采取纪律行动, 并将调查结果提交档案处。

局 / 部门在处理涉及公务人员违反档案管理规例的行为时, 会跟从现行的公务员纪律机制。如发现有公务人员违反政府的档案管理规例或部门其他不论是口头或书面的有关指令, 或因其行为令政府声誉受损, 政府可按事件的严重程度, 惩处有关人员。自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 档案处间中接获局 / 部门遗失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毁政府档案的报告, 主要是由于少数个别人员不小心、疏忽或不熟悉有关规定所致, 并没有发现刻意违规的情况。当中, 共有16宗个案涉及20名人员受到纪律处分。

完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V014)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问题答复CSO025的跟进提问:

就政府档案处保存关乎"六七暴动"的文件存量, 请提供相类历史事件(如1956年"右派暴动"及1966年九龙骚动)的文件存量, 以作比较。

提问人: 罗冠聪议员

(提问时间: 2017年4月5日上午11时56分)

答复:

各决策局和部门(局/部门)须根据相关的档案存废期限表, 把被鉴定为具有历史价值的档案移交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作永久保存。档案处会根据《历史档案著录国际通用标准》, 按档案的来源和原来次序的原则对档案进行整理和著录, 及将有关档案的基本资料包括档案标题以原来的词汇和语言输入线上目录, 以便市民搜寻所需档案及理解档案的原有脉络。根据以上原则, 档案处一般不会按档案所涉及的事件和主题作编排和重组。

就以上提问的事件, 档案处透过线上目录以建议关键词作搜寻, 所得历史档案数量大致如下:

事件	历史档案	建议关键词
1956年"右派暴动"	大约数量 (个) 15	Disturbance(s), Riot(s), Tsuen Wan, Compensation, 荃湾, 补偿, 暴动, 等

事件	历史档案 大约数量 (个)	建议关键词
1966 年九龙骚动	35	Curfew, Disturbance(s), Kowloon Disturbances, Riot(s), Kowloon Riots, Star Ferry, 骚动, 九龙骚动, Fare increase, 等
六七暴动	300	Bomb(s), Explosive, Communist, Communist schools, Confrontation, Curfew, Detention, Disturbance(s), Deportation, Demonstration(s),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Juvenile, Labour(s), Labour front, Left Wing, Leftwing, Prisoner(s), Riot(s), Threat(s), Societies, Soviet activities, Union(s), 暴动, 等

完